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09:15-15:00

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匍园路71号马栏山信息港6栋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298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6202%（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524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928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73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20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董事袁雄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754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3%；反对2,37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40%；弃权17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30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443%；反对 2,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062%；弃权 1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729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06%；反对2,4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78%；弃权149,100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05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130%；反对 2,4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046%；弃权 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23%。

2.02 《关于制定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961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14%；反对2,15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79%；弃权1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37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398%；反对 2,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478%；弃权 1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23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964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34%；反对1,8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41%；弃权4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39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762%；反对 1,8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46%; 弃权 46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92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, 同意102,737,96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87%; 反对2,10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77%; 弃权45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213,7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603%; 反对 2,10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316%; 弃权 45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81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, 同意102,975,36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42%; 反对1,863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94%; 弃权459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451,1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19%; 反对 1,863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680%; 弃权 459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01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投票表决, 同意102,970,360股, 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94%；反对1,8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79%；弃权45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46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853%；反对1,8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39%；弃权45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908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967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68%；反对2,1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47%；弃权2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43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368%；反对2,1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417%；弃权2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15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967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68%；反对1,87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96%；弃权45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43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368%；反对 1,8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551%；弃权 4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81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949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00%；反对1,87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4%；弃权4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2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320%；反对 1,8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17%；弃权 4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63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02,763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925%；反对2,07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97%；弃权46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38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950%；反对 2,0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24%；弃权 4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2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许智律师、徐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